

2001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私人駕駛教師" (private driving instructor) 指持有不受第 22(1A) 條所施加的條件規限的駕駛教師執照的駕駛教師；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private driving instructor's licence) 指私人駕駛教師持有的駕駛教師執照；

"受限制駕駛教師" (restricted driving instructor) 指持有受第 22(1A) 條所施加的條件規限的駕駛教師執照的駕駛教師；"。

3. 受限制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取得任何組別的汽車" 而代以 "就任何汽車組別取得受限制駕駛教師"；

(b) 在 (c) 段中，廢除 "印" 而代以 "有"。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1A.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1) 署長如認為適宜就任何汽車組別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可——

(a) 決定就該組別發出的執照的數目；及

(b) 藉於至少一份在香港行銷的英文報章及至少 2 份在香港行銷的中文報章刊登公告一次，邀請任何人申請該執照。

(2) 署長除非信納在已顧及以下事宜的情況下，適宜就某特定汽車組別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否則不可根據第 (1)(b) 款刊登公告——

(a) 當時的交通運輸情況；

(b) 當其時採取的駕駛訓練政策；及

(c) 學習駕駛人士在該汽車組別方面對接受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訓練的需求。

(3) 根據第 (1)(b) 款刊登的公告須指明——

(a) 署長擬就有關邀請而就任何汽車組別發出的執照數目；及

(b) 須將申請送抵署長的最後日期 ("指定日期")。

(4) 任何人擬取得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須採用署長指明的申請表格，經該人簽署後連同——

(a)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b) 該人所持有的涵蓋該組別中所有種類的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

在指定日期或之前送交署長。

(5) 如署長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接獲的申請總數，超過他擬發出的執照數目，則署長可安排以抽籤決定該等申請及其獲處理的次序。"

5. 駕駛教師執照的發出

第 2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須在" 而代以 "可在";

(ii) 在 "21" 之後加入 "或 21A";

(b) 加入——

"(1A) 在不損害署長根據第 (1) 款施加條件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如申請人受任何駕駛學校或其他組織僱用擔任駕駛教師，或根

據合約須代表任何駕駛學校或其他組織給予駕駛訓練，則署長可應根據第 21 條提出的申請發出駕駛教師執照，發出條件是該申請人只可代表該駕駛學校或組織給予駕駛訓練。";

(c) 在第 (2)(b) 款中，廢除 "駕駛教師的測驗取得合格" 而代以 "該申請所關乎的駕駛教師的測驗取得合格，或獲署長豁免參加該測驗的所有部分";

(d) 在第 (4) 款的末處加入——

"根據本款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須受附表 5 所列條件及署長可施加的其他條件規限。"

6. 取代條文

第 24 條現予廢除，代以——

"24. 駕駛教師的測驗

(1) 駕駛教師的測驗可分為多於一個部分，而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如未能在測驗的某部分取得合格，則不得參加下一部分。

(2) 署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經授權考牌主任，主持駕駛教師的測驗。

(3) 參加駕駛教師的測驗，須繳付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

(4) 申請人如在接受按照附表 6 第 I 部對他給予駕駛訓練的能力及適宜程度作出評估時，能令主持駕駛教師的測驗的經授權考牌主任滿意，即在該測驗取得合格。

(5) 凡署長認為申請人就駕駛教師的測驗的某部分有足夠經驗，可豁免該申請人參加測驗的該部分。"

7. 駕駛教師執照的取消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凡任何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根據第 (1) 款被取消，則如該駕駛教師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而該申請是就與被取消的執照所涵蓋的汽車組別相同的汽車組別提出的，署長可按照第 21A 條生效前適用於該等執照的發出的本部條文，向該駕駛教師發出涵蓋相同汽車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猶如《2001 年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修訂) 規例》(2001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不曾訂立一樣。"

8. 發出駕駛教師執照的條件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 "(1)"。

運輸局局長

吳榮奎

2001年5月15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藉以——

(a) 就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一事訂定條文（第2及4條）；

(b) 在法例中清楚述明就駕駛教師執照的發出而言，現時所採用的慣常做法（第3、5及6條）；
及

(c) 述明如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根據主體規例第28(1)條被取消，該駕駛教師後來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而該申請是就與被取消的執照所涵蓋的汽車組別相同的汽車組別提出的，則根據本規例第4條引入的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程序，並不適用於該駕駛教師（第7條）。